

关于征收 2026 年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与拖拉机 驾驶许可考试费及免征政策的公告

为保护和恢复我市渔业资源，规范农机考试管理，落实助企惠民政策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，现就 2026 年度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与免征、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费全年征收及免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与免征

（一）征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》《黑龙江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及管理使用实施办法》（黑渔联〔1991〕186号）

（二）征收对象

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渔业捕捞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人。

（三）征收标准

严格按照《黑龙江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及管理使用实施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征收时间

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。

（五）征收地点

虎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楼（红旗路 70 号）。

（六）免征对象及政策



根据农办财〔2015〕10号规定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的小微企业，以及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，可申请免征2026年度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。

(七) 申请材料:

1. 小微企业: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小微企业认定表(需先行到工信部门提交认定申请);
2. 个体工商户: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;
3.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免征申请表。

(八) 办理流程: 携带上述材料到征收地点办理免征备案手续, 逾期未备案的, 不再享受免征政策。

二、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费征收与免征

(一) 征收依据

《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)、《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4〕101号)、《关于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》(黑发改价格〔2021〕428号)。

(二) 征收要求

1. 全年常态化征收: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, 无停征时段。
2. 收费标准:

①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费: 180元/人次(科目一30元、科目二50元、科目三50元、科目四50元);

②联合收割机、链轨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费: 130元/人次(科目一30元、科目二50元、科目三50元);



③补考规定：考试不合格者，每个科目可免费补考一次；再次补考减半收费。

3. 票据与管理：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，收费收入全额缴入同级国库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（三）免征对象及政策

根据黑发改价格〔2021〕428号规定，对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免征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费。

（四）申请材料：

1. 小微企业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小微企业认定表；
2. 个体工商户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3.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拖拉机驾驶证考试费免征申请表。

（五）办理流程：到虎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机中队提交申请材料，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理免征手续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各缴费对象须在规定时限内足额缴纳费用，逾期未缴的，将依法依规处理；符合免征条件的对象须按时办理免征备案，逾期未备案的，不再享受免征政策。

2. 缴费或办理免征备案时，需携带渔业捕捞许可证、养殖证、相关资质证明等有效证件及材料。

3. 收费单位须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标准及依据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市场监管部门及社会监督。

4. 本公告未尽事宜，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咨询方式

渔业中队咨询电话：5885136



农机中队咨询电话：5807778

咨询地址：虎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（红旗路70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虎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2026年3月20日

